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 筑 工 程
施工许可证

(正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正本

项目代码: 2020-530114-70-03-014538
施工许可证号: 530114202105080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建设单位	昆明卓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卓越晴翠花园一期A8地块项目一标段		
建设地址	呈贡区斗南片区		
建设规模	60476.79平方米	合同价格	9071.5185万元
勘察单位	四川志德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贤铭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发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丁斌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志刚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勇	总监理工程师	杨从勇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04月12日 竣工日期:2023年12月30日		
备注 2022年12月29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由“罗勇”变更为“谭下旺”。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º 00310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 筑 工 程
施工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副本

项目代码: 2020-530114-70-03-014538
施工许可证号: 530114202105080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建设单位	昆明卓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卓越晴翠花园一期A8地块项目一标段		
建设地址	呈贡区斗南片区		
建设规模	60476.79平方米	合同价格	9071.5185万元
勘察单位	四川志德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贤铭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发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丁斌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志刚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勇	总监理工程师	杨从勇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04月12日 竣工日期:2023年12月30日		

备注 2022年12月29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由“罗勇”变更为“谭下旺”。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º 00310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副本

项目代码: 2020-530114-70-03-014538
施工许可证号: 530114202105080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建设单位	昆明卓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卓越晴翠花园一期A8地块项目一标段		
建设地址	呈贡区斗南片区		
建设规模	60476.79平方米	合同价格	9071.5185万元
勘察单位	四川志德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贤铭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发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丁斌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志刚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勇	总监理工程师	杨从勇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04月12日 竣工日期:2023年12月30日		
备注 2022年12月29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由“罗勇”变更为“谭下旺”。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º 0031075